

股票代码：000852 股票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721,300股，占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2.9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六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21,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82.00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机械公司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新增的59,721,300股股份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满 12 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2、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 59,721,300 股限售股本次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1,658,925	0.36
2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1,658,925	0.36
3		鹏华资产－宁波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3 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317,850	0.72
4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大拇指泰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2,130	1.29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7,812,700	1.69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600,000	2.30
7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0,000	0.14
8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80,000	0.16
9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财产再保险－鹏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0.09
1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890,000	0.19
11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890,000	0.19	
1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 6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72,130	1.29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03,915	1.37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772,595	1.47

1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基业华商丰庆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4,280	0.57
16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6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35	0.02
1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36号资产管理计划	3,218,315	0.69
合 计			59,721,300	12.98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9,721,300		59,721,300	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59,721,300		59,721,300	0
二、无限售流通	400,400,000	59,721,300		460,121,300
三、总股本	460,121,300	59,721,300	59,721,300	460,121,3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均承诺：特定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后，特定投资者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相关股份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2015年6月12日至今，特定投资者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招商证券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